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113年甄選儲備約僱人事科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學歷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:

1.大學以上畢業。

2.專科以上畢業，並具有約僱人事人員工作經歷。

（二）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工作內容及項目：代理人事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按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，自榜示之日起列入候用名冊，遇職務代理出缺依序通知報到。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為止；但在有效期間內有本簡章第一點第三款情形者，自行喪失候用資格。另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以普通掛號(勿以平信方式)郵寄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3號，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**應徵儲備約僱人事科員(職務代理人)**」。

（三）簡章及報名表件：請至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下載。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：https://tph.judicial.gov.tw

(四)聯絡電話：(02) 23713261轉2338鄭小姐。

五、報名應繳文件(**請均以A4規格裝訂，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，恕不退件**)：

1. 報名表1份（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，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)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4. 專業證照影本1份(無則免附)。
5. 約僱人事人員相關服務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無則免附)。

6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（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，無則免附）。

7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（成績占100%）：擇優口試，就應試人員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七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請憑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）參加甄選。**

八、甄選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九、待遇參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及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等相關規定支給（月支報酬280薪點，折合金額約為新臺幣37,800元）。

十、其他：

（一）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
（二）本甄選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係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，僱用後應簽訂僱用契約，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後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